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李鴻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上易字第907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鴻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又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- 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鴻龍(下稱再審聲請人)因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，其書狀並未附具原判決(即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07號判決)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